武宁南路128号部分区域修缮施工合同

合同编码：11N72952356X20264039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承包方（乙方）：上海诚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承包方（乙方）：上海诚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宁南路 128 号部分区域修缮**

1．2、工程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1．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内工程量清单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5、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819477.85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 ），工程最终造价以甲方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合同价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7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限，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时间约定，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

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审定价 3%的质保金保函后，甲方 1 个月内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审定价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但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11．1、本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为 1819477.85 元（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 ），乙方在工程预算书中承诺的预决算定额等不作变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最终结算价在满足甲方需求和预算前提下，以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格为准，审定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1．2、工程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品牌，除甲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更改。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是合格的环保材料。主材料须报监理签字确认。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建设用材料现场抽样送检。同时，主材料需由生产厂家提供经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环保检测证明。

11．3、工程结束后，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室内空气检测。若不合格，由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空气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施工工艺程序操作，若违反施工操作程序，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任何补偿。在其他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施工。

11．5、工程质保期为2年，从竣工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及时到位。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11．6、乙方竞标中的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实行。

第 12 条 附则

12.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本合同正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2.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以下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保密协议

（3）廉政协议书

（4）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盖章）：上海诚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悦辉男

代理人：机构管理员　　代理人：洪丽华

单位地址：无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2026年09月14日　　2026年11月12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15836790690002　　帐号：15836790690002

附件 1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上海诚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武宁南路 128 号部分区域修缮**

2. 工程地址：中山北一路 803 号

3. 承包范围：见施工承包合同

4. 承包方式：见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期限：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乙方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工作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踏勘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高鹏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领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知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自己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

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自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得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得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6.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得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得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

故，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得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9.施工期间，确保监所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特别是高空作业。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科（级）、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反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及参与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 **上海诚立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及参与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姓名、电话）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姓名、电话）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及参与人员签

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4：工程量清单